

隋唐律令与日本古代法律制度的关系

(日本)池田温

编者按：池田温教授是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国际知名中国史学者、敦煌吐鲁番学专家。1988年5月30—6月4日，应邀来我校历史系作学术交流，6月3日作了学术讲演，对开展中日学者间进行深层的学术交流和研究，无疑是个推动。此学术讲演极有价值，经陈国灿教授整理成文，发表于此，以飨读者。

中国隋唐时期曾多次编纂法典，这些法典总称为律、令、格、式。特别是律和令，是当时的基本法典，而格、式二种则是律和令的补充。律的内容相当于现代的刑法，犯罪要服的刑律，当时有五种刑法。令则是对品官职员、选举、考课、军防、田赋、关市……等各方面具体制度的规定。隋朝的文帝、炀帝，唐朝由高祖到唐玄宗、德宗，都有对律、令或律、令、格、式的编纂，编成后由皇帝下令颁布。流传下来的法典只有一种完整的律书，即对唐律作出详细解释的30卷本的《唐律疏议》，而另外编纂的令、格、式诸部，约在宋、元以后都散失了。现在见到的《唐律疏议》是唐开元廿五年(737)修订过的本子，前面有序文，是唐高宗永徽年间长孙无忌写的，在“进律疏表”的后面列有一长串上表官员们的名单，首列“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长孙)无忌”，以下还列有十几位中央重要官僚，如司空、尚书左仆射、右仆射、中书令、刑部尚书、大理卿、御史中丞等等，都是永徽初年参与编纂律的官员，最后署有“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进”。20世纪初，在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发现了许多唐代的写本，其中有“名例律疏第二”的一个长卷(北图藏河字十七号)，卷末也列有一长串的官僚名单，标明是开元廿五年(737)六月廿七日刊定的律，它基本上是根据永徽律疏作部分改订而成。这个官僚名单就是参与改订工作的官员，其为首的代表者是李林甫。以前，人们往往根据《唐律疏议》前面有长孙无忌的序文，而认为现在流传下来的就是永徽年间制定的律疏。可是，根据敦煌写本来对照，才得知流传至今的《唐律疏议》是开元廿五年的改订本，与原来的永徽律疏并不完全一样，在内容上已有部分的改订。

唐令，在元明时期已散失，可是在敦煌莫高窟却出有唐写本的《永徽令》残卷，这对我们理解唐令很有用，如斯三三七五号：

令卷第六 东宫诸
府职员

永徽二年闰九月十四日朝散大夫守刑部郎中上柱国判删定 臣 贾敬行上

将仕郎守秘书省正字武骑尉 臣 □□

根据其它件的拼合，得知其下还有一长串官员的名单，最后有长孙无忌的署名，再其后还有沙州写律令、典，凉州法曹参军等的署名，如伯四六三四C₂号中48—51行：

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 臣 无忌

沙州写律令典赵元简 初校

典 田 怀 悟 再校

凉州法曹参军 王 义

这里最后的三行记的是沙州、凉州的官员，他们是属于地方法曹系统写律令官吏的署名，说明这是沙州地方的唐令传写本。沙州是敦煌地带的州名，属凉州都督府管辖，故此写本是在凉州法曹参军王义监督下、沙州写律令典赵元简所写。这个写本损坏比较厉害，现在一部分在法国巴黎的国立图书馆，即伯四六三四C₂号；还有一部分在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即斯三三七五号和斯一一四四六号，成了几个断片，原来是连在一块的，而现在却分藏到了各处，所幸在此唐令写本的背面有字迹记载可参照，这就是佛经《二入四行论》的经文，传说此论是禅宗初祖达摩禅师从印度初传中国时的著作，约在公元八世纪末、九世纪初所写，那时永徽令已经修改，官府不需要了，可能是敦煌寺院当作废纸买来写经，或者是寺院从官府里接受了这批废纸。本世纪20年代，日本学者狩野直喜先生到伦敦大英博物馆看到了一部分永徽令残片并抄了下来，时值中国学者王国维先生在辛亥革命后迁居到日本京都，见到了狩野氏带回日本的唐令抄件，并对其内容作了考证，写了《唐职官令跋》一文，这是对唐令作出研究的第一篇文章。以后仁井田升先生又对唐令作过论证，仁井田升氏是法制史方面的专家，著有《唐令拾遗》、《中国法制史》。1934年日本学者那波利贞先生到巴黎法国国立图书馆参观，又发现了永徽令的碎片，抄录下来后，在日本有关历史学杂志上发表。1980年土肥义和先生到大英图书馆，从还没有整理的小断片中发现了一部分上述官员的名单。1984年冈野诚先生又去大英图书馆又发现了另一小部分残片，拼合起来形成了一整件，中间当然还有一些部分不完全。冈野先生曾撰文详细论证说明了对永徽职员令残片的拼合过程，通过考察得知，唐永徽令背面写的《二入四行论》，后来不用，卷成一卷，年代久远而压成了碎片，以致不知哪一片在前，哪一片在后。冈野诚氏便依据背面经文的前后文顺序，将另面的永徽令令文，逐一地加以拼接并确定下来。

唐令的内容包含着今天的行政法、民法、诉讼法、常法等方面。中国诏令性的法典约始于公元3世纪，如晋令(263年)，其后有南朝的梁令(503)，北齐有河清令(564)，隋朝有开皇令(582)，唐有永徽令(651)，开元前令(开元七年即719)、开元后令(开元廿五年即737)。在唐永徽与开元之间，在日本有大宝令(701)、养老令(718—757施行)。唐以后的中国，宋代有天圣令(1029)等，金朝有泰和令(1201)，明初也有令(1367)。明令的内容则与唐令完全不一样，简单多了，仅由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构成。唐代令的篇目，仅有开元前令在《唐六典》中有过记录，其它令的总篇目则见不到了。日本古代的律令开创于中国隋唐时代，日本向隋唐学习过国家制度和文化，也模仿隋唐的国家制度和律令，编纂了自己的律令。日本现在流传下来的有“养老令”，养老是日本8世纪的年号，这在《令集解》和《令义解》两部书中被保留下来，均有注释，其中《令义解》保存了一半，《令集解》保存了大部分的注释。如以日本“养老令”与唐“开元前令”作比较，就能看出，两者在编目名称上，大体是一样的，然而在个别细部上又有许多差异，如唐“官品令”，在“养老令”中称“官位令”，唐令中将官僚职员分作“三师三公台省职员”、“寺监职员”、“卫府职员”、“东宫王府职员”、“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内外命妇职员”诸令。在“养老令”中，对中央官僚职员则没有区分，统称为“职员令”，但另列有“后宫”、“东宫”、“家令”三种职员令。“后宫”相当于唐“内外命妇”，“东宫”相当于唐“寺监”，“家令”相当于唐的“王府职员”，形式上有所变化。还有不同者，如唐“祠令”，

日本养老令中称“神祇令”，而日本的“僧尼令”，在唐令中则没有。唐对僧尼的法令是作为“道僧格”而出现的，在日本，“道僧格”则变成了“僧尼令”。因为自公元6世纪，佛教由中国传到朝鲜半岛百济，再传到了日本，7、8世纪以后，佛教在日本大为兴盛，僧尼的管理对国家有重大的影响，故仿唐“僧格”制定了自己的“僧尼令”。唐令中有“卤簿令”，开元后令中还有“乐令”，这些在日本令中则没有，唐朝皇帝以下卤簿发达，规模很大，音乐也很发达，故有此令。当时的日本，在这方面都很简单，故未专列令。其他篇目在排列次序上也有不同，如下表：

序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唐开元前令	官品上	官品下	三师三公台省职员	寺监职员	卫府职员	东宫王府职员	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	内外命妇职员	祠	户	选举	课	宫卫	军防	衣服	仪制	卤簿上	卤簿下	公式上	公式下	田	赋役	仓库	廐牧	关市	医疾	狱官	营缮	丧葬	杂
日本养老令	官位	职员	后宫职员	东宫职员	家令职员	神祇	僧尼	户	田	赋役	学	选叙	继嗣	课	禄	宫卫	军防	仪制	衣服	营缮	公式	仓库	廐牧	医疾	假宁	丧葬	关市	捕亡	狱	杂

从表中看到，日本养老令将户、田、赋役等均排在前面，当时日本模仿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制，施行了班田制与租庸调制，特别重视新建的田制和赋役制度，故而将其排在前列。

唐令全部条文有1546条，日本养老令则只953条，占唐令的2/3，日本令对唐令作了许多省略。唐代令的格局完全依靠官僚制度而变通，最先是品官，以下是职官，从中央到全国地方的官名、定员、职称等等。所以，唐令中有1/3是属于官僚体系的内容，例如品官中官名正一品、从一品到正九品、从九品，是由高到低，其待遇也都不同。如俸料中的月俸、食料、杂用、防阁、庶仆数；职分田、永业田（限五品以上）的亩数；占有奴婢的限制数；京外官的给人数；递送手力和驿马数；衣服的冠带；常食料，住居的间架；葬祭；免课役范围；刑罚的减免；资荫子孙数等，都有严格的不同的规定。从唐令品官待遇看，正一品至从五品官，享有许多特权。如给永业田；给递送手力、驿马；贱人的拥有；葬祭的赐粟及营墓夫；资荫等方面。在这些方面，六品以下的官员是无权享有的。可见，五品官与六品官之间有很大的位差。当然，五品官比之一、二品官，也有一些差异。官员的不同待遇及其等级差异，同样也被日本养老令所吸取。

日本养老令中关于官员的不同等级待遇，基本上是模仿的唐朝制度。可是，在各个具体部分上又有所差异。如在品官规定上，日本有亲王、诸王、朝臣的区分，唐朝则没有。在日本，品官只授给亲王，即日本天皇的近亲，分为一、二、三、四品。对其他诸王、朝臣，则称之为“位”，自正一位、从一位到从五位属于诸王品位；正六位以下属朝臣品位，从八位以下还有“大初位”、“少初位”。相当于唐的正九品、从九品，这些都是有别于唐令的。

关于俸料，唐朝是用铜钱，即开元通宝钱来计算，日本的计算则是用绳、绵、布和缗等实物。缗是一种农具的名称，这是因为日本当时的货币经济还不发达。虽然日本已模仿唐“开元通宝”钱，铸造了“和同开珎”钱，由于市场有限，使用流传不广，因而给俸料不用钱。

关于资荫制度，唐朝的荫子出身阶仅限于正七品上到从八品下。日本的资荫的人数多，如荫子出身阶、嫡子出身阶自从五位下至从八位下；庶子出身阶也是正六位上至从八位下，说明日本贵族高位者的特权比较大，世袭制度的影响还较强，而唐朝大部分官僚不是靠资荫，而是靠科举制度考试取得。日本当时虽然也模仿唐朝考试学生，但还没有建立唐代那样开科取士的科举制。

古代日本社会的发展状况，比之中国的隋唐社会有些不同，日本比较后进，固然努力模仿唐朝的律令制度来制定编纂自己的律令，乍一看好象类似的地方比较多，可是在各个具体方面也有为适合日本社会情况而作的改变、修订。因此可以这样认识：古代日本的法律制度是在学习唐朝律令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上接115页）

为在职图书情报工作者的业务素质的提高，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但是，如何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教学，迅速改变本科生、专科生同念一本经的状况，编写适合成人自学为主的特点的系列专业教材，宏观上有效地监督和控制成人教育的质量等问题，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第三，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专业教材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关键在于不断提高图书馆学的学术水平，以新的研究成果充实教材内容，处理好各门教材之间的交叉和重复，为了加强与扩大国际间图书馆学的交流与合作，博采各国之长，应当引进国外图书馆学、情报学教材，以资借鉴。第四，加强领导与监督，对图书馆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监督、检查和评估制度。应该在有关教育部门的领导下，讨论制定统一的教学方案和教学计划，提倡统一方案下根据不同专业特色选用教材，组织教学。同时，定期组织本专业基本课程统一考试，进行各办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估，以利于专业教育质量的普遍提高。